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11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幸子(即許政治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

長興茂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政彥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許秋絨

許仙桃

許紡子

許紗

許美蕙

黃月寶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
院。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98,656元，應徵第
二審裁判費為49,0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
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
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瓊華